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鲁商字〔2019〕33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再生资源示范产业园和回收分拣示范中心评审方案》的通知

各市商务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局（执法局）、生态环境局、供销社：

为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实施新旧动能转换，落实《山

山东省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再生资源示范产业园建设规范〉和〈山东省再生资源回收分拣示范中心建设规范〉的通知》（鲁商字〔2019〕18号）要求，我们制定了《山东省再生资源示范产业园和回收分拣示范中心评审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紧落实。

附件：山东省再生资源示范产业园和回收分拣示范中心评审方案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9年4月10日

附件

山东省再生资源示范产业园和 回收分拣示范中心评审方案

为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实施新旧动能转换，促进我省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省商务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鲁商办发〔2016〕2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再生资源示范产业园建设规范〉和〈山东省再生资源回收分拣示范中心建设规范〉的通知》（鲁商字〔2019〕18号），经研究确定，在全省范围内组织评审山东省再生资源示范产业园和山东省再生资源回收分拣示范中心，方案如下：

一、评审任务

在全省范围内，认定 30 个再生资源示范产业园和 60 个回收分拣示范中心。

二、参评条件

1. 符合《山东省再生资源示范产业园建设规范》和《山东省再生资源回收分拣示范中心建设规范》（简称“两个规范”）；
2. 从事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橡胶、废纸、废玻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等经营的产业园和回收

分拣中心；

3. 承建主体通过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手续。

三、评审程序

（一）成立小组

省、市分别成立由商务部门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执法）、生态环境、供销社等部门参加的评审小组。按照自愿的原则，各市评审小组在辖区内筛选符合规定条件的再生资源产业园和回收分拣中心，择优报省评审小组评审。

（二）编制方案

满足参评条件的再生资源示范产业园和回收分拣示范中心的承建主体，按照《再生资源示范产业园和回收分拣示范中心意向申报表》（附件1）、《山东省再生资源示范产业园和回收分拣示范中心创建实施方案编制指南》（附件2）的要求，填写意向申报表，编制实施方案，报各市评审小组初审。

（三）上报方案

2019年5月20日前，各市评审小组完成初审工作，将推荐文件、意向申报表、实施方案报省评审小组。

（四）专家评审

2019年6月上旬，省评审小组召开专家评审会，按照“两个规范”及评审方案等要求，对各市上报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确定初步入围名单。

（五）现场核查

2019年6月中旬，根据“两个规范”要求和实施方案编制内容，省评审小组对入围单位进行现场核查。

（六）公示名单

按照“宁缺毋滥、择优分期”的原则，根据“两个规范”要求和现场核查结果，2019年6月下旬，省评审小组确定拟入围的再生资源示范产业园和回收分拣示范中心名单，并予以公示。

（七）开展创建

按照“两个规范”要求和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再生资源示范产业园和分拣回收示范中心创建时间不少于1年。2020年12月底前，各市商务主管部门指导再生资源示范产业园和回收分拣示范中心的承建单位完成创建工作，在自评基础上，向省评审小组提出验收申请。已具备验收条件的示范产业园或回收分拣示范中心，可提前向评审小组申请验收。

（八）验收命名

对按时完成创建工作的再生资源示范产业园和回收分拣示范中心，由省商务厅会同有关部门制订专项验收办法，组织专家检查验收，对合格的单位统一授牌命名。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

评审再生资源示范产业园和回收分拣示范中心，是落实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完善垃圾分类体系，推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健康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各级相关单位特别是商务主管部门要对这项工作高度重视，严格按标准要求筛选创建单位，按时上报实施方案，认真指导承建单位开展创建工作。

（二）名额数量

各市筛选上报的再生资源示范产业园一般不超过 3 个，再生资源回收分拣示范中心一般不超过 6 个。临沂市作为规模较大的再生资源聚集地，可上报 5 个再生资源示范产业园和 10 个回收分拣示范中心。

（三）认真编制

为了便于统一评审和现场核查，各市评审小组上报的再生资源示范产业园和回收分拣示范中心实施方案，要按照“编制指南”的要求认真编写，尤其要体现环保、土地、回收能力等核心要素，未按规定编制的实施方案不予评审。对确定上报的示范产业园和回收分拣示范中心，由市评审小组联合行文，将纸质申报方案（一式八份），连同电子版报省商务厅。

（四）其他事项

编制实施方案涉及的政策法规性、技术性问题，请咨询省商务厅流通业处或省再生资源协会。

省商务厅流通业处联系人：刘向锋

电话：0531-89013506、邮箱：liutongyechu@shandong.cn

省再生资源协会联系人：邱明琦、刘静

电话：0531-88596986、13001736560、13505414522

邮箱：zsxh2008@163.com

附：1. 意向申报表

2. 创建实施方案编制指南

2019年4月10日

附 1

再生资源示范产业园和回收分拣示范中心意向申报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办公电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信箱		
企业地址			经营场地(m ²)	
注册资金	(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业务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废钢铁 <input type="checkbox"/> 废有色金属 <input type="checkbox"/> 废橡胶 <input type="checkbox"/> 废塑料 <input type="checkbox"/> 废纸 <input type="checkbox"/> 废玻璃 <input type="checkbox"/> 报废机动车 <input type="checkbox"/>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申报意向：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园 <input type="checkbox"/> 分拣中心				
2018 年经营数量 (吨)			2018 年销售收入 (万元)	
总资产(万元)				
申报理由简述： 填报单位：（盖章） 企业负责人签字：_____ 填报日期：2019 年 月 日				

山东省再生资源示范产业园和回收分拣示范中心创建实施方案编制指南

为顺利开展山东省再生资源示范产业园和回收分拣示范中心创建工作，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再生资源示范产业园建设规范〉和〈山东省再生资源回收分拣示范中心建设规范〉的通知》（鲁商字〔2019〕18号，简称《通知》）要求，制订本编制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一）根据《山东省再生资源示范产业园建设规范》、《山东省再生资源回收分拣示范中心建设规范》，编制《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应与本地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现状相结合，在主要任务、发展目标、工作措施等方面要有创新突破，推动再生资源产业园和分拣中心向资源聚集量大、分拣技术先进、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劳动保护措施健全等方向发展，使“示范产业园和分拣示范中心”成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实施新旧动能转换的示范点。

（二）详细分析产业园或分拣中心现有再生资源来源、品种、数量，分析产业园或分拣中心新增资源的来源、品种、数量。

（三）结合当地再生资源集聚情况和产业基础，统筹规划产业园或分拣中心的产业布局 and 空间布局，突出特色，具有现实可操作性；突出构建清晰的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链，分析

产业园、分拣中心与本地产业循环链接的情况。

（四）确定产业园或分拣中心建设支撑项目。明确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主要技术工艺路线、投资及资金筹措方案、建设期限等；对项目进行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以表格形式细化项目建设进度和投资安排，便于进行年度评价考核。

（五）清晰列明产业园或分拣中心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和处置方案，坚决避免二次污染。

（六）以 2018 年为实施方案编制的基准年，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年。

二、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当地概况与创建意义

1. 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2. 当地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现状简述；
3. 当地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现状；
4. 示范产业园或回收分拣示范中心在当地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总体布局中的地位，以及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意义。

（二）产业园或分拣中心现状及发展基础

1. 产业园或分拣中心的地理位置、交通条件等（附产业园或分拣中心区位图）；

2. 产业园或分拣中心基本情况

（1）产业园或分拣中心设立时间、范围、面积，现有企业规模、产值、利润、税收等；

（2）产业园或分拣中心功能区划、土地利用及布局情况；

(3) 目前回收利用的再生资源品种、数量，与现有回收网络体系的对接情况，产品销售渠道，是否能确保经营所需原料；

(4) 目前产业园或分拣中心污染物排放、治理情况；

(5) 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能力、实际产量和产品种类，职工人数等，设备的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和信息化程度；

(6) 管理体制（安全生产方面：防火、防爆、防水、防雷、防盗、劳保等）；

(7) 有关资质，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拥有的专利技术，获得的荣誉称号等；

(8) 现有公共服务平台（包括已建污水处理、固废处理、研发中心）等配套基础设施情况等。

（三）建设省级再生资源示范产业园或回收分拣示范中心
优劣势分析

1. 优势分析：包括产业园或分拣中心资源聚集、本地产业配合、技术、管理、地方政策措施等方面（如区域优势、当地政府重视情况、龙头企业集聚优势等）；

2. 存在的主要问题。

（四）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1. 指导思想（如发展思路、基本原则、编制依据等）；

2. 主要目标（如发展定位、实施期限、总体目标、阶段目标等）；

3. 创建目标。

包括总体创建目标和年度目标，具体见下表，也可在下表要求之外增设特色目标。

指标	项目内容	2018年 基准年	2020年 预测值
标志性 指标	产业园或分拣中心新增资源聚集量		
	产业园或分拣中心深加工利用量		
通用 指标	再生资源产值（万元）		
	再生资源产量（万吨）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万吨）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再生资源总量（万吨）		
	再生资源品种 1:		
	再生资源品种 2:		
再生资源品种 3:			
特色 指标			

（五）主要任务

1. 回收体系建设方面，要提出具体的措施，建立与产业园或分拣中心相配套的回收体系，保障产业园或分拣中心的资源来源，已有完善回收体系的地方要做好充分衔接。

2. 产业链构建方面，产业园或分拣中心的产业链要结合资源特点合理确定、突出特色，实现产业园或分拣中心产业与本地产业的循环链接。

3. 技术创新方面，要有明确的措施，提升资源循环利用的技术装备水平，提高资源再生利用效率。

4. 基础能力建设方面，要加快建设完善的基础设施，建立物流体系，组织搭建促进资源循环利用的公共服务、信息服务、技术服务等平台。

5. 环保治理方面，要突出“三废”的排放情况和治理措施，包括管理手段和建设投入。

6. 管理方面，要突出管理机制创新，提高产业园或分拣中心规范化水平，吸纳企业入园发展，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园区内企业（项目）间的共生与耦合，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和服务平台的共享共建。

（六）重点项目

针对目标和任务，结合产业园或分拣中心资源聚集基础，合理提出拟建设的重点支撑项目：

1. 项目建设总表。分重点工程类项目（包括加工处理、资源化利用和回收体系建设等）和基础设施类项目（包括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环保设施建设等），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总额、实施期限、实施条件（立项、环评、土地）等。

2. 各项目情况介绍

（1）各项目建设的基础，加工利用的再生资源种类、数量及主要产品、新增产能，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条件，主要技术工艺设备及先进性分析，分年度说明建设安排及投资计划。

（2）项目投资估算及构成。以表格形式详细列明每个项目的投资估算（不含土地购置费），估算范围至少应包括厂房建设

(建筑面积、总额等)、设备购置(设备名称、台(套)数、价格等)、辅助生产装置和公用工程等。

(3) 其他需进一步说明的内容。

(七) 保障措施

围绕建设目标、主要任务以及重点项目,提出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主要包括:组织保障体系、创新制度保障、资金政策保障、地方政策支持等。

附件:产业园或分拣中心重点建设项目汇总表

说明:

1. 编制《实施方案》时,请同时参考《山东省再生资源示范产业园建设规范》和《山东省再生资源回收分拣示范中心建设规范》。

2. 按照《编制指南》、《山东省再生资源示范产业园建设规范》、《山东省再生资源回收分拣示范中心建设规范》的有关要求,提供详细的证明支撑材料。

附件

产业园或分拣中心重点建设项目汇总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再生资源品种	新增资源量(万吨)	新增投资额(万元)	实施期限	实施主体	社会经济效益	备注
拟建项目（含在建项目）									
回收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回收、处理的再生资源品种	项目回收处理的再生资源量	项目新增总投资（不含土地）	XX年XX月至XX年XX月	项目建设主体	社会经济效益	前期准备情况，包括立项、土地、环评、建设进展等
	小计								
新增加工处理能力项目									
	小计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小计								
合计									

注：报废汽车和废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资源量要折合成重量计算，并细分出废钢、废塑料等各种资源重量构成。

山东省商务厅办公室

2019年4月15日印发
